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1号

重庆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元泰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111-04-05-6139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选址于重庆市级化工园区大足锗盐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碳酸锗年产能2万吨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碳酸锗年产能5万吨生产项目搬迁而来。根据《大足锗盐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487号），大足锗盐新材料产业园锗盐平台型产品碳酸锗生产总规模8万吨/年；目前园区内已批复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碳酸锗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元泰新材料项目碳酸锗建设规模不得突破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81 亩，建设内容包括 1 条采用复分解法生产粗品碳酸锶中间品生产线、1 条 10000 吨/年高纯工业品硝酸锶（晶体）生产线、1 条 2000 吨/年高纯工业品硝酸锶（粉末）生产线、1 条 9600 吨/年高纯六水氯化锶生产线、1 条 7400 吨/年工业碳酸锶生产线、1 条 2735 吨/年工业氧化锶生产线、1 条 6035 吨/年工业八水氢氧化锶生产线、1 条 1000 吨/年高纯碳酸锶生产线、1 条 16987 吨/年硫酸铵生产线、1 条 769 吨/年氧化铝滤饼中间品生产线、1 条 7500 吨/年液体聚氯化铝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

项目以天青石矿为主要原料采用复分解法生产粗品碳酸锶，副产 31.2% 工业氯化钙溶液，利用粗品碳酸锶生产高纯工业品硝酸锶、高纯氯化锶、工业碳酸锶，利用工业碳酸锶生产工业氧化锶，利用工业氧化锶生产工业八水氢氧化锶，利用工业八水氢氧化锶生产高纯碳酸锶。此外，项目利用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碳酸锶采用真空铝热还原法生产金属锶的副产物（碳酸锶 $\geq 23.95\%$ 、氧化锶 $\geq 38.32\%$ 、三氧化二铝 $\geq 32.61\%$ ）为原料，用盐酸化料后过滤生产氧化铝滤饼，含氯化锶的滤液去粗品碳酸锶生产线打浆工序，氧化铝滤饼去液体聚氯化铝生产线作生产原料。

拟建项目锶盐产品包括高纯工业品硝酸锶（晶体）8000 吨/年、高纯工业品硝酸锶（粉末）2000 吨/年、高纯氯化锶 9600 吨

/年、工业碳酸锶 3500 吨/年、工业氧化锶 300 吨/年、工业八水氢氧化锶 4142 吨/年、高纯碳酸锶 1000 吨/年,合计折碳酸锶 19960 吨/年。

拟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查处,责令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项目建设,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并出具了《关于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有关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除高纯氯化锶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真空系统、制冷系统等部分公用工程未建成外,其余主体、辅助、公用、储运、环保工程均已建成,未进行调试生产。

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均直接回用于生产;各类工艺水暂存于各车间工艺水暂存罐内(冷凝水罐、滤液罐、回水罐等)和罐区二的水罐,通过密闭管道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环节和锅炉补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等废水经

“化学处理+压滤”处理后，与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镉、总钡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硫酸盐、氯化物应满足《城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强化一类污染物监管，企业废水总排口按要求设置六价铬重金属在线监测装置，正常情况下不得检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H、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满足参照标准《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五日生化需氧量 ≤ 6 毫克/升），总镉、总钡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硫酸盐、氯化物应满足《城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苦水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粗品碳酸镉生产线天青石精矿、尾矿磨机产生的磨矿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品碳酸锶生产线天青石精矿、尾矿酸洗废气经“两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品碳酸锶生产线的复分解废气、氨水制备尾气、碳酸铵制备撬尾气以及氨水储罐废气经“氨气吸收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硝酸储罐呼吸废气、高纯工业品硝酸锶(晶体)生产线化料废气经“一级碱洗塔+除雾器+SCR 脱硝”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纯工业品硝酸锶(晶体)生产线的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高纯工业品硝酸锶(粉末)生产线的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均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合并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纯氯化锶生产线的化料废气经“两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纯氯化锶生产线的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洗塔”废气

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碳酸锶生产线的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燃烧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后的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业氧化锶生产线的旋转窑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煅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经“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燃烧烟气、煅烧废气、干燥废气后的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纯碳酸锶生产线的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燃烧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后的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氧化铝滤饼中间品生产线的发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一级酸洗塔+一级水洗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硫酸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铝滤饼中间品生产线的化料废气、液体聚氯化铝生产线的化料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两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应满足《无机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肥料级硫酸铵生产线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及备用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氮氧化物、氨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氯化氢、氨、硫酸雾浓度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要求，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磨机、空压机、鄂破机、冷却塔和各类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

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厂内叉车更换的废电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60平方米、4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粗品碳酸锶生产线精矿除杂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滤饼、尾矿除杂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滤饼、高纯工业品硝酸锶（晶体）生产线压滤机以及精密过滤器产生的滤渣、高纯六水氯化锶生产线压滤机以及精密过滤器产生的滤渣、工业八水氢氧化锶压滤机产生的滤渣、高纯碳酸锶生产线精密过滤器产生的滤渣、氧化铝滤饼中间品生产线压滤机产生的滤渣、液体聚氯化铝生产线压滤机产生的滤渣、硫酸铵生产线压滤机产生的滤渣，无法确定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厂内4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

存库，及时按要求转运，不得违规暂存。

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粗品碳酸锶生产线天青石矿水洗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滤饼、废旧耐火砖、废旧滤布、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吸附介质和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设置面积为 633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回用水等输送管道必须采取明管及专管建设，各车间回用水罐架空设置，严格落实水池、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

和七车间涉及液体物料生产装置区域,化验实验及机修间、罐区、乙类仓库(双氧水堆存区)、一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外尾气吸收塔区域、碳酸铵储罐区域、事故池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仓库一、仓库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企业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应做满水试验,确保设施不漏水。满水试验应纳入环保验收硬性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应按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生产车间、装卸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置截水沟或地池;各储罐区设置围堰,液体储罐设液位高低报警器;设置1座有效容积1308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及雨污切换系统;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对企业雨水排放口、各回用水罐的六价铬等重金属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大足锑盐产业园区A片区3500立方米事故池、园区级7500立方米事

故池(厂区事故池容纳不下的事故废水可泵送至园区事故池暂存)以及苦水河园区排放口下游拦截闸门等均已建成,构建“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园区级和流域级”的五级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总量分别为 1.11 吨/年、15.10 吨/年。预计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化学需氧量(COD)总量为 0.51 吨/年、氨氮($\text{NH}_3\text{-N}$)总量为 0.03 吨/年。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八)温室气体排放。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9081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1909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7794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9378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7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及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